

2001年第4辑(总第16辑)

公检法办案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GONGJIANFABANANZHIN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 年第 4 辑(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4
ISBN 7-81059-624-1

I. 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260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ISBN 7-81059-624-1/D·505

定 价: 10.00 元(全年定价: 1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50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0930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是迄今为止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集了适应公、检、法机关办案实际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的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国际条约；案例评析；法制动态等。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及时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理解与适用，帮助办案人员正

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12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2001年1月10日

目 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01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 及其理解与适用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二) 曹守晔等(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2

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9日起施行

法释〔2000〕40号) (38)

《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李 兵(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案行为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9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9日起施行

法释〔2000〕41号) (42)

《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李 兵(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3次

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13日起施行 法释

〔2000〕44号)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4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1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 法释〔2001〕1 号)

(6 6)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段立红(6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1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7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1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 法释〔2001〕2 号)

(7 2)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王艳彬(7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1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79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01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01〕2 号)

(8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2 日 高检发诉字〔2001〕7 号)

(8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

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穆红玉(9 2)

**公安部关于监视居住期满后能否对犯罪嫌疑人
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2日 公复字〔2000〕13号) (96)

**《关于监视居住期满后能否对犯罪嫌疑人采取
取保候审强制措施问题的批复》的理解**

与适用..... 李文胜(97)

部 门 规 章 及其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2000年11月27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6号

发布 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的理解与适用..... 张金峰(123)

答 复 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租赁合同债务人因
欠付租金而出具的“欠款结算单”不适用
普通诉讼时效的复函**

(2000年12月25日 法研〔2000〕122号) (129)

- 《关于对租赁合同债务人因欠付租金而出具的
“欠款结算单”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的
复函》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130)

工作指导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制服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1年3月14日 法发〔2001〕4号)…………… (133)
-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 国家林业局森林
公安局关于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与森林
公安机关加强工作联系的通知
(2001年2月28日 [2001]高检侦监发第19号)…………… (14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
办理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规则(试行)》等
四个文件的通知
(2001年3月5日 [2001]高检诉发第11号)…………… (145)

案例评析

- 从具体案例看盗窃罪的未遂问题…………… 胡 新等(166)

法制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问题的通知…………… (171)

全国集中追捕在逃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

嫌疑人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173)
2001 年检察工作的总体部署	(177)
公安部 2000 年规章制定情况简介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01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 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 第五章 药品管理
- 第六章 药品包装的管理
- 第七章 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 第八章 药品监督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

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

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培育中药材。

第四条 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第七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

业政策，防止重复建设。

第八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二）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四）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条 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其生产的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十五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二)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 (三)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 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

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二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入库和出库必须执行检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但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

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具有能够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管理制度、检验仪器和卫生条件。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药剂人员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